

# 電機系碩士班畢業原則

92.04.30 學審會通過修訂

94.11.24 學審會通過修訂

## 一、電機所研究生畢業原則：

- (一)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，在論文口試前，必須至少
- (A)有一篇論文被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接受；或
  - (B)研究成果已提出專利申請並取得序號，方可畢業。

#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A. 以論文提出申請者，論文發表機構必需為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(學術單位之認可由系學審會認定)；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共同發表人。
  - B. 以專利提出申請者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共同發明人。
- (二)未達以上規定，可由指導老師出具書面說明，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可否畢業。
- (三)若一篇被接受論文之作者含多名研究生，則僅可由一名以該篇論文提出申請畢業口試，專利則亦比照辦理。
- (四)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，在論文口試前，必須提出「畢業論文綱要」由電機系學審會審核。未通過審核者，取消畢業口試申請資格。
- (五)上列陳述之「指導教授」，為向學校核報資料者。
- (六)其他詳細情形，請詳見【附錄一】。

## 二、有關論文口試之規定：

- (一)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舉行。
- (二)碩士班學生論文簡介時間為三十至四十分鐘，全部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。

### 【附錄一】

#### 一、碩士生直升博士班規則

根據『淡江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』規定：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，成績特優，學年成績名次在全班三分之一以內，並具有研究潛力，提出「逕修讀博士班研究計劃書」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，至教務處填列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》

#### 二、碩士班提前畢業原則

- 需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
- 二上仍需參與「論文研討」之上課【一年畢業者不在此限】。
- 研究表現傑出，經指導教授提送電機系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。